

2017 年度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
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0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1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1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闽财决[2018]142号）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委编[2002]166号），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辖区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四）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 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 指导基层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一) 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三)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的遵守宪法、法律的社会公德。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力，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审判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以及执行案件。通过审判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二、部门基本情况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20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17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额拨款	173	15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这一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和省法院指导下，充分发挥司法服务保障大局作用，继续推进“四行动”

“两硬仗” “一工程”，大力实施“1+2+N”司法品牌项目，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攻坚克难，审判执行工作有新突破。保障社会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化解行政争议，2017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0245 件，办结 8891 件，同比分别上升 12.7%和 16%；有 6 个集体、18 人次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同时大力推进执行攻坚，推进立案信访工作，强化审判监督管理，实施生态环境司法品牌创建工作，落实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创新完善生态司法服务保障机制。

（二）规范创新，后勤服务保障有新提升。持续推进品牌创新工作。认真做好1+2+N工作，注重构建多方联动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全面落实司法改革任务，加快推进法院信息化3.0和“智慧法院”建设的部署，进一步完善财经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工作，精心组织新闻发布会、“国家宪法日”等活动。

（三）从严从实，干部队伍建设有新成效。落实队伍建设主体责任，抓好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扎实开展全员读书活动、典型领跑行动等；持续抓好机关效能督查工作，认真开展廉政教育和各类监督检查，扎实开展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及“三公”经费、会议费管理情况自查自纠，落实省审计厅审计“回头看”检查整改工作；不断深化党建工作，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等一系列活动，开展创城宣传、精准扶贫、普法宣传、关爱儿童等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5,68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65.85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605.6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1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8.8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5.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91.91	本年支出合计	5,698.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22.64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0.1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0.10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822.55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22.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16.27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499.4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447.8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916.8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80.80
		经营结余	
合计	8,114.56	合计	8,114.56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291.91	5,686.26					605.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3	36.4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3	36.4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6.43	36.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66.66	5,161.01					605.65
20405	法院	5,766.66	5,161.01					605.65
2040501	行政运行	3,989.44	3,493.79					495.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2.22	752.2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25.00	915.00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46	229.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46	229.4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1	19.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95	209.9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40	13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40	13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40	13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97	12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97	12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97	125.97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698.29	3,978.97	1,719.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65.84	3,495.42	1,570.42			
20405	法院	5,065.84	3,495.42	1,570.42			
2040501	行政运行	3,495.42	3,495.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8.95		728.95			
2040506	两庭建设	142.19		142.1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99.28		699.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18	22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18	224.1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3	14.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95	209.9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40	13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40	13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40	133.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89		148.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	148.89		148.8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8.89		14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97	12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97	12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97	125.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8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47.78	4,547.7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18	224.1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40	133.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8.89		148.8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5.97	125.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86.26	本年支出合计	5,180.22	5,031.33	148.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22.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28.69	2,177.57	151.1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22.64	基本支出结转	447.89	447.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880.80	1,729.69	151.11
总计	7,508.91	总计	7,508.91	7,208.91	30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031.33	3,534.83	1,496.50
2040501	行政运行	3,051.28	3,051.2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8.95		728.95
2040506	两庭建设	142.19		142.1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25.36		625.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3	14.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95	209.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40	133.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97	125.9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5,031.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1.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5.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63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07.1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534.83	2,688.75	846.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1.12	2,401.12	
30101	基本工资	570.58	570.58	
30102	津贴补贴	565.44	565.44	
30103	奖金	775.82	775.8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4.23	354.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05	135.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08		846.08
30201	办公费	12.70		12.70
30202	印刷费	0.53		0.53
30203	咨询费	0.42		0.42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8.37		28.3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9		8.69
30211	差旅费	22.26		22.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90		3.9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38		0.38
30216	培训费	4.08		4.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9		6.2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08.97		508.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1.75		21.75
30229	福利费	0.10		0.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45		108.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0		114.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63	287.6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7.76	17.76	
30305	生活补助	18.16	18.1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02.79	202.79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92	48.92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券付息			
30707	国外债券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00.00		148.89		148.89	151.1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00		148.89		148.89	151.11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1	2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846.08	
(一)支出合计	2	46.03		(一)行政单位	23	846.08	
1.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9.74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9.74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29	
3.公务接待费	7	6.29		1.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6.29		2.一般公务用车	29	2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27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其他用车	32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2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29			3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55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966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财政专户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财政专户资金	
合计	1	2,403.29	2,403.29	2,403.29			773.14	773.14	773.14			
货物	2	1,688.29	1,688.29	1,688.29			707.14	707.14	707.14			
工程	3	307.00	307.00	307.00								
服务	4	411.00	411.00	411.00			66.00	66.00	66.00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项目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专户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范围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专项财政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1822.64 万元，本年收入 6291.91 万元，本年支出 5698.2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416.27 万元。

(一) 2017 本年收入 6291.91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003.51 万元，增长 46.7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686.2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其他收入 605.65 万元。

(二) 2017 本年支出 5698.29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536.07 万元，增长 36.9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978.9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132.89 万元，公用支出 846.0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19.3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31.3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869.12 万元，增长 20.88%，具体情况如下：

(一) 行政运行 3051.28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867.08 万元，上升 39.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增加司改绩效奖金、员额法官工资套改、工资普调及附加项目等人员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8.95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673.78 万元，增长 1221.28%。主要原因是省财政批复项目与市财政批复项目不同，在本功能科目下列支的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等增加。

（三）“两庭”建设 142.19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93.47 万元，上升 191.85%。主要原因是列支了十三套高清科技法庭设备款。

（四）其他法院支出 625.36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下降 243.17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本功能科目下列支的劳务费减少，以及公车改革后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

（五）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3 万元，为 2017 年新增项目。主要原因是列支林善珍死亡抚恤金。

（六）行政单位医疗 133.4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66.74 万元，上升 100.12 %。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批复项目与市级财政批复项目不同，省财政批复的项目包含了原市财政批复的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95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5.21 万元，上升 7.81 %。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普调，养老保险基数相应提高。

(八) 住房公积金支出 125.97 万元。为 2017 年度新增支出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48.89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48.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城市建设支出 148.89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48.89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 2016 年未形成实际支出，于 2017 年列支诉讼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工程款 148.8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34.8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688.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846.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03 万元，同比下降 54.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17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减少 17.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39.7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9 辆（在用车辆实为 28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0%和 46.26%，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未购置车辆，且车改后，单位车辆减少，对公车使用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公车使用率，节约了车辆运行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 6.29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之间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的支出，累计接待 155 批次、接待总人数 966 人次。

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36.8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积极落实制度要求，规范接待管理，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1 个（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760.32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附表1-11

2017年度部门业务费和其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专项名称：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2760.32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717.82	26.00%	697.78	25.28%	20.04	0.72%
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到位率（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100%，资金使用率（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97.21%。共受理各类案件 10245件，办结8891件，同比分别上升12.7%和16%；有6个集体、18人次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每案财政经费支出为0.078万元，法定期限内立案率为99.9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86.78%，生效判决服判息诉率为87.23%。依法保障社会安定稳定，落实司法为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完善莆、福、宁三地的良性互动机制，大力推进执行攻坚，实施生态环境司法品牌创建工作，落实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创新完善生态司法服务保障机制。						
资金管理情况	2017年度办案及装备经费调剂180万元至其他人员支出，当年度实际列支办案及装备经费697.78万元。我院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项目支出开支范围严格按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莆中法[2017]44号）文件规定执行，主要用于法律文书费、邮电通讯费、办案差旅费、业务培训费公车运行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等。不断加强资金支出审核把关，做到厉行节约，强化内控管理，积极落实有关督查检查整改意见，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存在主要问题	继续控制每案成本支出；合理预算并分配业务费各经济分类科目使用比例，提高预算的预见性和执行率。						
相关意见建议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厉行节约，节约经费，降低案件成本；同时，细化业务费开支范围，做到精准预算，以提高预算执行率。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6.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93.54%，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列支了合同工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3.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7.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

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